

108年2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管道
1080211	1080205	000	(T10-1080116-00261) 反映忠孝路一段店家未張貼門牌及營業登記證事宜(退回續辦)	<p>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</p> <p>有關您反映忠孝○路○段○○之○○號與忠孝○路○段○○之○○號之間店家未張貼門牌一事，本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至本所辦理門牌補發事宜。</p> <p>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 健康愉快</p> <p>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</p> <p>承辦人：000 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</p>	機關信箱
1080218	1080206	000	(T10-1080214-00336) 反映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相關事宜	<p>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</p> <p>有關您反映姊姊恢復戶籍一事，本所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按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另按臺北市政府97年5月12日府授民四字第09731433000號函說明一略以「……請各戶政事務所櫃台於受理遷入、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，如為該址第8公民以上之新遷入者，戶政所即先告知民眾無居住事實時，將依法撤銷遷徙並罰鍰；同時各戶政所請全面清查轄內現有1址8公民以上者有無居住事實，並均依『臺北市政府1址8公民以上戶籍清查計畫』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經查您的姊姊欲恢復戶籍之地址已有7位公民設籍，依上開規定均通報轄區派出所或由本所查訪有無居住事實，本案因考量通報派出所進行查察如無居住事實時，事後辦理撤銷登記將會影響當事人之其他權益如健保等，爰事先告知您的姊姊若有居住事實，由本所查證後辦理可避免日後爭議，亦獲得您的姊姊同意後辦理完竣。處理過程如有溝通上之誤解，尚祈見諒，本所日後將再加強同仁服務禮儀教育訓練。</p> <p>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</p>	1999

				<p>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</p>	
1080219	1080207	000	<p>(T10-1080214-00336) 反映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相關事宜(退回續辦)</p>	<p>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門牌張貼一事，本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將門牌指標挪至適當位置張貼。另有關制式門牌部分，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3條：「原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」，本所已函請建物所有權人來所辦理門牌換發事宜。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</p>	網站